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10·3”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3日16时5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大塘大道1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区供销联社、均禾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10·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10·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中山逢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逢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E3W24K，法定代表人：罗强；经营范围：货运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交通运输咨询；营业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长期；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号4幢5层A-12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129185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2. 冯祥明，男，45岁，江西省抚州市人，中山逢源公司总经理兼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3. 罗静华，女，24岁，广东省中山市人，中山逢源公司安全管理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和出纳等工作。

4. 肖兵，男，53岁，湖北省随州市人，中山逢源公司驾驶员，准驾车型A2D，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0日。肖兵的工作为驾驶重型平板半挂车运输货物，并为半挂车上的货物苫盖篷布。

5. 广州市广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亿公司），事发场地租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5JLF39；法定代表人：罗冬梅；营业期限自2020年03月13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大塘大道1号101（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批发；纸制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旧货零售(需取得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零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事项);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6.左家伟,男,32岁,湖南省衡阳市人,广亿公司经理兼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7.王一臣,男,49岁,广东省清远市人,事发场地出租方,将清湖大塘大道1号101(自主申报)场地及其上盖搭建物出租给左家伟作广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租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6日。

(三)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肖兵	男	53岁	高处坠落	死亡	6000	湖北

(四)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清湖大塘大道1号101(自主申报)广亿公司场地内。该场地上盖建筑物为一座钢结构星铁棚,建筑面积1397.25平方米,用作废品仓库。废品仓库外侧为一条露天通道,水泥硬化路面,宽约10米。近大门处有一座地磅。

2. 该露天通道上停放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FD0823）及其拖挂的一辆满载货物的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FD0823）型号为东风牌 DFH4250D，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型号为跃海路威牌 LYH9401TPB，两车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日期均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均为 2021 年 11 月，登记所有人均为江西恒发物流有限公司。两车均具备道路运输证，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FD0823），证号：抚 361030201610，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证号：抚 361030901306，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山逢源公司与江西恒发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物流公司营运货车》挂靠合同，将上述两车挂在江西恒发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挂靠期限为 3 年。该车实际使用单位均为中山逢源公司，驾驶员为肖兵。（图 1、图 2）



图 1 事发现场全景



图 2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重型平板半挂车

3. 死者肖兵坠落地点位于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左后方的水泥硬化地面上,横向距车身约 1.2 米,纵向距车尾约 1.8 米。(图 3)



图 3 坠落地点

4. 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车长 13.0 米,宽 2.55 米,平板上表面距离地面高度 1.45 米;平板上装载的货物为打包完毕的废纸皮,共 25 包,每包规格大致相同,约为 1.6 米×1.4 米×1.2 米,分上下两层堆放,下层 13 包,上层 12 包;货物上层顶部距离地面高度约为 4.25 米,其上苫盖蓝绿色篷布,以尼龙绳捆绑固定,篷布从货物前部苫盖至后部,前部完全遮蔽,两侧未完全遮蔽,后部上层后立面及下层最后部分未遮蔽;下层最后部分为一包单独放置的废纸皮,呈裸露状态,其顶部距离地面高度约为 2.85 米。(图 4、图 5)



图 4 右后方视角



图 5 后上方视角

5. 据中山逢源公司总经理冯祥明陈述，肖兵为该公司驾驶员，事发当日受其委派，独自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FD0823）拖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到广亿公司装载、运输废纸皮，其工作内容包括为货物苫盖篷布。

6. 事故现场无监控视频，事发时无直接目击者。

7.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判断）书》，肖兵死亡原因为多发性骨折。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10 月 3 日，冯祥明按照日前与左家伟电话达成的购买废纸皮协议，安排肖兵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FD0823）拖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前往广亿公司装载、运输一批废纸皮。车辆由肖兵独自驾驶，无随行人员，于当日 14 时许到达广亿公司。左家伟随即安排本单位人员将打包完毕的 25 包废纸皮装载上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于 16 时许完成装车并过磅，货物重量为 33270 千克。货物交接工作完成后，左家伟在大门入口处附近记账及用手机处理事务，广亿公司其他人员均返回废品仓库内从事各自工作，肖兵将车辆移位至露天通道近星铁棚处停放。随后，肖兵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独自登上重型平板半挂车（赣 FH773 挂）上层货物顶部苫盖篷布，操作方式为将篷布从车头向车尾方向延展并遮蔽货

物。16时50分许，左家伟突然听到重型平板半挂车（赣FH773挂）车尾方向传来砰的一声响，立即赶去查看，发现肖兵面部朝下伏倒在车尾左侧地面上，头部流血，有呼吸但不能应答。

（二）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左家伟立即电话告知冯祥明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迅速赶到后，现场对肖兵采取急救措施并将其送往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当日22时许，肖兵因多发性骨折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均禾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均禾派出所等单位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得当。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肖兵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综合分析，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慎，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肖兵

身处距离地面高度 4.2 米的货物顶部苫盖篷布，因操作不慎造成身体失衡而发生坠落，由于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①的规定，导致未能得到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而发生事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中山逢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严重缺失。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山逢源公司对包括肖兵在内的从业人员仅进行了口头上的安全提醒，未教育和培训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的规定。

2. 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中山逢源公司安排肖兵驾驶车辆并为货物苫盖篷布，在明知其工作有高处作业的情况下，未监督并确保肖兵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③的规定。

3.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①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中山逢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明知苫盖篷布工作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的情况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进行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④的规定。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冯祥明作为中山逢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明知苫盖篷布等工作存在事故隐患的情况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⑤的规定。罗静华作为中山逢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④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⑤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项^⑥的规定。

（二）广亿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未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物业出租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王一臣作为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广亿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广亿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⑦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中山逢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⑧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⑥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⑦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⑧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

(二) 冯祥明，中山逢源公司总经理兼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⑨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 罗静华，中山逢源公司安全管理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⑩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 肖兵，中山逢源公司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慎，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肖兵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五) 广亿公司，事发场地租用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⑪、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⑫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⑩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⑪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⑫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

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六）王一臣，事发场地物业出租方，未与承租单位广亿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广亿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⑬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六、有关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区供销联社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均禾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均未能发现广亿公司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作为事发场地权属单位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基层单元，未能发现广亿公司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体用地管理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七、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均禾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

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⑬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均禾街清湖经济联合社存在的问题，督导其做好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村社的督导，规范村社用地管理工作，提升村社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水平。

（二）建议区供销联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中山逢源公司要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协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落实）

（四）广亿公司要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上的问题，深刻整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区供销联社督促落实）